**生态环境学院“英才计划-研究生科创扬帆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创新型、实用性环保人才的培养，提高我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综合素质，学院设立“英才计划-研究生科创扬帆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鼓励研究生自主创新、自由探索，采取自由选题方式。

第二章 立项规划

**第三条** “英才计划-研究生科创扬帆项目”为科研课题，成果的形式可为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产品设计研发。

**第四条** 每年3-4月份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每年预计设立8项课题，由学院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立项。

**第五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3000元/项金额资助，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第六条** 每年定期开展项目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通过者，取消资助。

**第七条** 结项阶段，学院将对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项目优先推荐至学校参评“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评审

**第八条** 申报范围与条件：

1. 项目申报面向生态环境学院全日制研一年级与研二年级研究生，优先资助研一年级研究生。

2. 项目申请人必须能够在学籍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时完成项目。

3. 项目申请人及主要参加人在学期间未受过学校处分、未出现过学术违纪情况。

4. 项目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本人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5. 项目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或者参加一个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具体工作程序：

1. 在学院公布的申报时间内，申请人向学院提交《英才计划-研究生科创扬帆项目申请书》、《英才计划-研究生科创扬帆项目评审书》和《英才计划-研究生科创扬帆项目承诺书》，由学院组织公开评审，评审可采取答辩、评审申报材料等多种形式，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含申请人指导教师。

2. 为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使学院科研基金得到有效使用，批准立项的项目，申请人须签署《英才计划-研究生科创扬帆项目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导师亲笔签名、学院盖章和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一份留存，一份返回申请人。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英才计划-研究生科创扬帆项目”的经费，由负责人自主管理，经费分两次划拨给项目负责人。

1. 起步阶段：项目进入实施阶段，负责人可以报销60%经费；

2. 结项阶段：项目评定通过结项，负责人可以报销剩余40%经费。

对于评定不通过结项项目结余经费用于奖励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的项目，高水平论文标准参照科技处发布的《北京工商大学A类期刊目录》。

**第十一条** 学院对项目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有权对项目申请人采取通报批评、冻结经费、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五章 结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一经立项，《英才计划-研究生科创扬帆项目申请书》即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三条** 结项标准

1. 以学术论文作为结项的，论文要求：

（1）SCI论文稿件完成初稿；

（2）EI期刊论文投出；

（3）CSCD投出；

（4）参加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或完成墙报或发表会议论文；

（5）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北京工商大学。

2. 以发明专利结项的，须提供正式证明材料。

3. 项目如未能结项，项目负责人应退还部分项目资助资金，不能再申请学院有关学术资助。

4. 结题成果为学术论文的，须至少有1篇论文。

5. 项目结题鼓励以产品研发结项。

**第十四条** 结项流程

受本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计划完成后，填写《英才计划-研究生科创扬帆项目结题报告》，报送学院，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北京工商大学。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